

附加医疗保险（注册号：C00012932522018072003172）

在本条款中“您”是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
本保险合同以书面形式附加于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收取足额保险费的次日开始生效，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双方另行约定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日期的，以约定为准。
- 1.4 保险期间** 同主险一样。
- 1.5 投保人** 同主险一样。
- 1.6 被保险人** 同主条款承保的被保险人。

2、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最低保险金额为 3000 元，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2.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或者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 （1）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意外伤害中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符合本保险合同签发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社会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每次事故门诊、急诊检查费以 300 元为限），在保险金额范围内给付医疗保险金。
- （2）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门诊治疗者以 15 日为限；住院治疗者至出院之日止，以 90 日为限。
- （3）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3 责任免除** 对下列费用或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
- （2）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3）被保险人用于洗牙、洁齿、镶牙、补牙、验光、矫形、美容、整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4）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
- （5）被保险人支付的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护理费；
- （6）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人工授精、妊娠、分娩（含难产）、剖宫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7)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依法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或已经从第三方获得补偿的部分，但肇事者逃逸或无赔偿能力的除外。

若由于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费。

3、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同主险一样。
- 3.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病历本、医疗发票、医疗费用清单等；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3.4 保险金给付** 同主险一样。

4、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足额交纳保险费。

5、条款适用

- 5.1 条款适用**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如事故通知义务、合同解除、告知义务、诉讼时效、合同内容变更、职业和工种变更、争议处理、释义等描述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

6、释义

- 6.1 治疗费** 是指治疗、注射、补液、放射、以及输血和输氧等医疗费用。
- 6.2 检查费** 是指检查、化验、检验、拍片等医疗费用。
- 6.3 手术费** 是指手术、手术材料、麻醉、输血和输氧等医疗费用。
- 6.4 药费** 是指保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药品目录内的医疗费用。
- 6.5 住院** 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

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6.6 医疗机构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是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经保险人认可、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